

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設置要點

一、行政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銜接總統府全社會防衛韌性委員會，統整本院中央災害防救會報、國土安全政策會報、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、國家資通安全會報（以下合稱四大會報）業務，以銜接地方政府，貫徹政策執行，提升全社會防衛韌性，特設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。

二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全災害（天然災害、灰色地帶恐攻、戰時災害）減災、整備、應變政策及執行策略之統籌規劃。

（二）全社會防衛韌性跨機關工作事項之整合、協調及管考。

（三）全社會防衛韌性工作事項對地方政府溝通事宜之協調。

（四）四大會報幕僚作業之協助處理。

（五）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（以下簡稱災防辦）及國土安全辦公室（以下簡稱國土辦）業務之整合及督導。

（六）其他有關全社會防衛韌性事項之整合、協調及推動。

三、本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本院院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二人，由本院副院長及本院院長指派政務委員一人兼任；並置執行秘書二人，分別由災防辦主任及國土辦主任兼任，承副召集人指示，綜理本小組業務。

本小組設災防會報分組、國土會報分組、動員會報分組及資安會報分組，除災防會報分組由災防辦所屬人員兼任外，餘各分組由國土辦人員兼任。

四、本小組為推動相關業務，除透過四大會報既有機制運作

外，得依任務需求，由召集人或副召集人召開相關會議；必要時，並得邀請相關機關（構）、法人、團體或學者專家列席。

五、本小組之幕僚作業，由國土辦兼辦，並協調相關機關共同辦理。

六、本小組合署辦公地點，為本院院本部及中央災害應變中心。

七、本小組相關工作所需經費，由本院及相關機關編列預算支應。

八、本小組相關人員均為無給職。